

2023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李学平

2023.11.1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XZC2023-0101-02

采购人：宁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3 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XZC2023-0101-02

采 购 人：宁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 谈判内容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7
第五章 附件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和 2023 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内容，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教育局的委托，对 2023 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竞谈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XZC2023-

二、采购内容：：购置 75 吋触控教学一体机 51 套（具体配备情况见附件 1），宁江初中和和盛园区小学各建设安装录播教室各 1 个。具体分包如下：

一包：购置 75 吋教学一体机 26 套；

二包：购置 75 吋教学一体机 25 套；

三包：建设安装宁江初中精品录播教室 1 个；

四包：建设安装和盛园区小学精品录播教室 1 个（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竞谈公告。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0931-4267890；技术支持：0934-88691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四、竞谈公告期限及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月 日 00:00 时至 2023 年 月 日 23:59 时截止；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企业登录窗口”参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企业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中心-宁县，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六、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七、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八、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县教育局

地址：宁县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 3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934-6629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中心 1203 室

联系方式：13884159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茜

电话：13884159499

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县教育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ZC2023-

项目名称：2023 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0.8 万元（其中一包：51.48 万元；二包：49.5 万元；三包：47.495 万元；四包：42.325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购置 75 吋触控教学一体机 51 套（具体配备情况见附件 1），宁江初中和和盛园区小学各建设安装录播教室各 1 个。具体分包如下：

一包：购置 75 吋教学一体机 26 套；

二包：购置 75 吋教学一体机 25 套；

三包：建设安装宁江初中精品录播教室 1 个；

四包：建设安装和盛园区小学精品录播教室 1 个。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上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上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免费获取。

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

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正在招标项目”或“招标项目”栏目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0931-4267890；技术支持：0934-8869129。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包及相关软件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性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企业，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投标企业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谈判响应性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县教育局

地 址：宁县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 3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934-6629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中心 1203 室

联系方式：138841594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茜

电话：138841594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宁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 宁县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 王永秀 联系电话： 0934-66293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中心 1203 室 联系人： 郑茜 联系电话： 13884159499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NXZC2023-
5	采购内容	购置 75 吋触控教学一体机 51 套(具体配备情况见附件 1)，宁江初中和和盛园区小学各建设安装录播教室各 1 个。具体分包如下： 一包：购置 75 吋教学一体机 26 套； 二包：购置 75 吋教学一体机 25 套； 三包：建设安装宁江初中精品录播教室 1 个； 四包：建设安装和盛园区小学精品录播教室 1 个。
6	资金来源	2023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甘财教[2022]51 号）
7	项目预算	190.8 万元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p>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4	谈判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p> <p>2. 供应商只有在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后方可参与谈判小组的谈判，进行二次谈判报价，二次报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p>3. 报价：指所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服务项目自身价款、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5.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5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p>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p>

		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7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 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安定路支行 账号: 6205 0170 0109 0000 0885 联系电话: 13884159499
18	谈判时间及地点	同公告
19	谈判小组	构成:3 人, 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确定方式: 甲方代表 1 人, 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20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1	定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谈判报价要求	本项目共 2 轮以上报价, 具体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第二轮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 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等要求不变; (2) 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 且必须大小写齐全,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 二次报价单必须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4) 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 各供应商按系统提示进入进行二次报价。

23	评审中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
<p>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项目属于“零售业”，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1.5 “《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1.1.6 “《谈判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

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谈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0.3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谈判响应性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

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谈判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谈判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谈判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其他文件（价格）组成，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编制顺序按照第六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署

3.5.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并使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3.5.2 投标人应逐页加盖公司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印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处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3.7.1 投标人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7.3 逾期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开评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谈判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为**项目预算的1.5%**。中标人交清各项费用后，代理机构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

4.3.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账（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在解密前须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6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6.2.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谈判小组成员之一。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2.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6.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3 成立谈判小组

6.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6.3.2 谈判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由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4 谈判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
1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				
3	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 间不满1年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				
5	须提供参加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 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 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6.4.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2	供应商3	...
1	投标文件字迹或数据清晰，无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更改之处须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完整，无填写漏项，关于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验收、等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指标。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及要求无严重偏离。				
8	若投标报价畸低，须保证产品质量、诚信履约，且能证明其合理性。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6.4.3 详细评审

(1)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 主要设备参数查证，采购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评标时现场在其制造商官方网站进行查证，核对其投标产品的真实性，查证供应商所投产品与制造商官网查证的参数是否一致。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4)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6.4.4 谈判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及作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竞争性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6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定标。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价，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谈判报价要求

本项目现场谈判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最终报价若出现最低报价中有报价相同的情况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须进行再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7.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7.3.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四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第十六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第十八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3.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7.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4 评标过程中《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 评标结果的修改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成交及合同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本项目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予以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8.2 合同签订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

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终止采购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转竞谈的情形除外。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谈判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3年宁县中小学信息化建设项目二包

二、招标内容：购置 75 吋教学一体机 25 套

三、详细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1	交互智能平板	<p>一、整体设计</p> <p>1. 显示尺寸：≥ 75 英寸；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geq 178^\circ$，具备防眩光效果；上下双边红外触控，具备防光干扰特性，在照度 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2. ★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最大 40 点触控，Android 系统中最大 30 点触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3. 屏幕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支持 4K 极清显示，颜色深度 10bit，显示灰度≥ 256。显示比例 16：9。</p> <p>4. 屏幕对比度 4000：1，亮度$\geq 350\text{cd/m}^2$</p> <p>5. 为保证所投产品屏幕可达到和大部分物质摩擦不会产生划痕，屏幕表面采用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p> <p>6. ★整机自带 2.2 声道扬声器数量≥ 4 个，顶置朝前发声，整体总功率 $\geq 60\text{W}$。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7. 前置物理按键可唤起设置菜单。</p> <p>8. 所投产品外观精简且易于用户操作，需具备“开机、关机、息屏待机”三合一按键的功能。</p> <p>9. ★设备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10.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1600 万像素的照片，不低于 4K 分辨率视频；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 135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0 度画面。$\geq 10\text{M}$ 实现 AI 识别人像。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随机抽人，同时标记不少于 60 人；整机摄像头支持降噪功能，支持在设备上通过摄像头获取教室内图像并自动识别图像内所有人员，通过随机算法抽选 1 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11.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阵列麦克风，可用于一键录屏对音频进行采集。</p> <p>12. ★支持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wifi-6 (802.11ax)，并且支持释放热点。整机支持蓝牙功能且不低于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0/LMP11.20。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台

	<p>13.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 30000 小时。</p> <p>14. 内置 Android 系统版本为 11.0 以上，4 核 CPU 以上。</p> <p>15.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中应用软件可以进行切换，无需在已经开启任意应用软件全屏模式下退出当前应用再选择更换。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二、电脑模块</p> <p>1. 采用 OPS-C 模块化电脑方案</p> <p>2. 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12 代 i5 CPU；8G DDR4 运行内存或以上；256G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p> <p>3.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p>	
2	<p>1. 能够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中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p> <p>2.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p> <p>3. ★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 100 个。具有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 不少于 3 大分类的 100000 份的互动课件。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4. 具备 AI 智能备课助手：能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可以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5. 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p> <p>6. ★AI 智能纠错：软件内置的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7. AI 音标助手：支持浏览和插入国际音标表，可直接点击发音，支持已整表和单个音标卡片插入。支持智能将字母、单词、句子转写为音标，并可一键插入到备课课件中形成文本。</p> <p>8. ★党建微课视频：提供 100 节党建微课视频，包含革命篇、建设篇、改革篇、复兴篇 4 个篇章。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9. 内置图片处理功能，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软件即可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快速抠图，图片主体处理后边缘无明显毛边，且处理后的图片</p>	套

	<p>可直接上传至教师云空间供后续复用。</p> <p>10. 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提供单次播放、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和自动播放等播放模式。跨页面播放可设置音频进行部分页面播放和全页面播放。</p> <p>11. 教师可在移动平台选择是否接收获取的分享课件，接收后课件储存至个人云空间，可在移动平台的互动课件列表预览。</p> <p>12. 移动平台与授课端账号数据联通，可在移动端选择个人云空间内任意课件放映，授课端同步显示课件内容。</p> <p>14. 提供互动课件资源库，包含学科教育、专题教育、特殊教育类课件。可获取到个人云空间，课件资源数量不低于 15 万份。</p> <p>15. 提供将 Word 转换为云教案的能力，支持解析文本、表格等通用元素，方便老师迁移旧教案</p> <p>16. 提供教案模板，方便老师撰写教案，预置模板包含表格式、提纲式、集备式、多课时式、单元设计式等不少于 7 个。支持校本模板，管理员在教研管理后台设置校本模板后，老师可在云教案模板调用。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17. ★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胶囊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支持批注研。参备成员可随时获取和下载每一稿中的集备稿件到云课件，进行编辑或引用。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18. ★支持混合教学功能，教师可在教室一体机一键开课，开课将进入屏幕共享推流模式。支持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支持通过行政班级学生名单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3	<p>教学数据分析系统</p> <p>一、系统管理：</p> <p>1. 管理员可自定义构建部门，亦可将教师导入相应的部门，方便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管理者在移动端审核教师入校，方便快速处理教师的申请；</p> <p>2. 支持按照学段-学科-年级快速创建教师的教研组织结构，方便教师信息的分类管理。</p> <p>3. 支持管理员通过多种方式邀请教师入校，包含直接导入教师、链接邀请入校、二维码邀请入校。支持以姓名、手机号快速搜索教师，同时支持导出学校教师名单。</p> <p>4. 支持查看校内每个班级的班主任、班级人数，查看每位学生的课堂行为点评，了解每位学生情况，便捷进行班级管理。</p> <p>二、教研管理：</p> <p>1.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计划、电子教案、听课评课、校本资源、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教研活动进展，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p> <p>2. 支持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p> <p>3. 校本课件支持直接预览课件及该课件的教案，方便课件、教案的检查。</p>	套

	<p>三、教研数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方便进行教案检查； 2. 支持展示教研组听评课数据概况，支持获取查看优秀课例，可查看教师评课维度得分详情。 3. 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整理。 	
4	<p>设备集中管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一校一码的认证机制，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码，通过学校代码进行设备与管理平台之间的关联，保证管理的私密和安全。 2. 冰点还原：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实现磁盘级的系统还原保护，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由选择磁盘分区设立还原点、取消还原点。 3. 用户无法通过传统方法（卸载或者关闭程序）来终止软件的运行，从而保护管理员可有效的管控设备 4. 系统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支持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使用。 5. 系统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交互智能平板、交互智能录播、交互电子白板一体机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 6. 支持根据实际使用场景按照产品类型、建筑物、班级、设备开关机状态分级管理，并可模糊搜索定位管理设备。 7. 支持自定义循环周期设置锁屏周期指令，并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即锁屏、长时未使用自动锁屏等智能锁屏管理，以及可支持无网络激活码认证解锁、密码解锁，有网络场景下扫码快速解锁。 8. 支持查看并导出设备使用数据、软件活跃数据、教学应用数据、健康度分析数据。 9. 支持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溯。 10. 移动系统采用 Mini Program 设计，无需下载单独安装 APP 即可使用；兼容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便于远程管理及告警信息通知。 11. 支持查看不同类型设备的在线率、异常指令数、异常设备数及设备详情。 12.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当前状态及实时画面，并可进行实时远程开机、关机、重启、锁屏、消息推送功能。 13. ★支持同时查看多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并支持在单个显示界面下查看屏幕及与屏幕自带或与屏幕连接的所有摄像头的画面及所有麦克风的的声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设备自带摄像头；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巡视过程中还可进行教研评课，评课表与学校教研管理系统相关联，评课表支持根据学校需求自定义编辑，评课结束后评课记录实时同步记录至管理系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套

5	视频展台	<p>1.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p> <p>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p> <p>3.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4.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p> <p>5.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p> <p>6. 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p> <p>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p>	台
6	推拉黑板	<p>1. 外形尺寸约 4000mm*1180mm。</p> <p>2. 产品结构：内外双层结构，根据所配一体机适当调整。</p> <p>3. 边框：外框铝型材正面尺寸≥ 53mm，壁厚约 1.0mm，工业铝型材。耐腐蚀、耐磨性达到 GB/T5237-2008 标准。内框铝型材正面尺寸≥ 25mm，壁厚约 0.6mm，工业铝型材，耐腐蚀、耐磨性达到 GB/T5237-2008 标准。</p> <p>4. 书写板面：采用厚度约为 0.27mm 高档墨绿色金属烤漆书写板，表面细致光洁，书写流畅，抗撞击、磨损、刮擦、不褪色，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p> <p>5. 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 0.2mg/L，符合 GB/T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6. 夹层：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板做夹层，厚度≥ 15mm，面层平整，无折痕，不变形，吸音强且环保，书写无噪音。</p> <p>7. 背板：采用高档优质镀锌板，厚度≥ 0.27mm，板面平整，镀层牢固、光滑而均匀。</p> <p>8. 外框四角与绿板四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抗冲击力强。</p> <p>9. 整套书写板的两端装置固定挡板，并设有滑动缓冲胶垫，缓解滑动发出的噪音以及强烈碰撞造成的损坏。配置带拉手的高档锌合金镶嵌式钩锁。</p> <p>10. 滑轨与外框整体成型，具备独立、隐形的特点。滑轮采用隐形安装、传动，不露一根螺钉。滑轮后置，隔离滑轮与粉笔灰的接触面，杜绝长期使用后，因粉笔灰沉积导致书写板推拉困难，杜绝滑轮脱轨。</p>	套

四、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招标人提出的时限要求按期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1.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1.4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1.5 质保期：1 年

2、质量要求

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性能稳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货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供货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3、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包括货物价格、税款、包装、搬运、安装、售后服务等有关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4、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5、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95%，其余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附发票及货物清单等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6、总体技术要求

1) 报价为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品种合同期内按中标价供货；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

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3) 投标的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品，无破损、漏液等质量问题。

4) 供货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供货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未标注的可以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注明生产企业)、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即将过期的产品。

7) 中标产品需随货提供产品的相关合格证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 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 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 \ 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_____%；合同价款的_____%于保修期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

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到招标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建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中元世贸中心 1203 室 电 话：13884159499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

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八、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九、联合体说明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售后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XXXX 项目响应文件

(*包)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宁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
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 ___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5	合计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九)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售后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四、其他部分（如有）